

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 中国董事监事培训网

中企培〔2020〕20号

关于举办“抗疫期间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等66个疑难问题解析、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指引及风险防范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培训服务期、竞业限制、带薪年休假、劳务派遣、工伤认定等实战应对高级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9年的功过得失还未来得及盘点，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保卫战就已经打响，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同谱写了一曲可歌可泣的战“疫”之歌。为取得“抗疫”战的彻底胜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纷纷出台了大量的规章和指导意见。“抗疫”期间，因疫情防控未能返岗职工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者工资如何发放？员工违反疫情防控要求能解除劳动合同吗？员工在工作中染上新冠肺炎能认定为工伤吗？一系列的问题摆在了HR面前。

电视连续剧《精英律师》去年底一播出就火爆荧屏，剧中展现的众多劳动争议案例吸引了大量观众的眼球，劳动法到底有多火，远远超出了人们的意料之外。然而，剧中律师给出的很多法律建议都是错误的，你知道它究竟错在哪儿了吗？

与此同时，一大批新的劳动法律法规已经悄悄的叩响了2020年的大门。

2020年3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把电子签订劳动合同议题展现在我们面前。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企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需要规避哪些风险？

2019年11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暂行办法》为台港澳员工在大陆参加社保做出了哪些特殊安排？

同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统一示范文本中，隐含了哪些不易察觉的信息？企业如何紧紧把握住这其中微妙的变化，实现对劳务派遣用工的有效管理？

2019年7月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超龄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议给出了什么样的答复？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能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据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也有望在2020年出台，工伤保险将出现哪些方面的新变化？企业该如何应对？

新的一年，新变化将接踵而来，企业HR，你准备好了吗？

本课程以案例分析为切入点，紧跟时政节奏，从最新角度分析员工关系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控制要点、操作流程、相关管理方法设计技巧等，是真正的实务操作、“纯干货”，学完即用。为切实解决学员疑难问题，主讲老师还将在课程讲解中与学员进行互动交流探讨。为此中企培企业管理中心、中国董事监事培训网经研究决定2020年举办“抗疫期间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等66个疑难问题解析、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指引及风险防范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培训服务期、竞业限制、带薪年假、劳务派遣、工伤认定等实战应对高级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第一部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劳动合同签订、解除终止、工资和加班费、假期顺延、工伤认定及仲裁诉讼全过程66个疑难问题解析

第一篇 劳动合同签订

1、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2、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治愈或解除隔离后，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4、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路线等个人信息？5、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第二篇 解除或终止

6、职工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未上班，单位能否按旷工处理？7、劳动者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8、职工被隔离治疗期较长的，单位能否以超过医疗期为由解除劳动合同？9、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完成可以完成的工作，职工拒绝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10、劳动在此前已提出离职申请，因疫情防控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11、企业要求劳动者在家休息，劳动者能否以未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12、因防控疫情影响单位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劳动者能否以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13、职工被隔离期较长而无法上班的，单位能否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14、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可否裁员？15、如果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但协商后职工不同意的，企业能否以此解除劳动合同？16、员工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17、职工被隔离、观察期间，单位是否一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18、职工在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第三篇 工资支付

19、参与防治新冠肺炎的工作人员，一天有多少临时性工作补助？20、医

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21、医护人员等因履职受伤的，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标准是多少？22、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治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23、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或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24、从疫情地区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25、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26、职工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岗的，工资标准是多少？27、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28、因疫情未复工期间，劳动者月度绩效工资如何发放？29、劳动者结束隔离措施后，需在家继续休养的，休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30、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职工仍然待岗的，发放生活费的标准是多少？31、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经营困难的，可否降低工资？32、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

第四篇 加班费与工时

33、春节延长假期、延期复工假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34、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35、用人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36、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的可否申请特殊工时？37、不属于因疫情防控但实际未休假的职工，是否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38、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的，加班工资如何计算？39、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有无加班工资？40、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因疫情防控需要加班，有无加班工资？41、2020年月平均工作时间20.83天和计薪天数21.75天是否会改变标准？

第五篇 假期安排

42、春节延长假期到底属于法定节假日还是休息日？43、职工休完春节延长假期是否要在之后的工作日补回来？44、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45、婚丧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46、探亲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47、事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48、年休假与春节延长假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49、医疗期与春节延长假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50、用人单位在节前安排员工节后调班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第六篇 工伤

51、医护人员等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52、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53、社区工作者因履职感染新冠肺炎能认定为工伤吗？54、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55、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第七篇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6、劳动者确诊或疑似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57、确诊或疑似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超出目录的部分，由谁负担？58、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包括哪些内容？59、劳动者个人缴费是否也在减免范围？60、中小微企业是如何划型的？61、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吗？62、医保费减半征收影响职工享受医疗待遇吗？63、企业如何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降低用工成本？

第八篇 仲裁与诉讼

64、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65、春节延长假期、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66、原定在春节延长假期、推迟复工期间开庭，未通知延期开庭的，当事人不去，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撤诉）或缺席裁决（缺席判决）吗？

第二部分：电视连续剧《精英律师》中涉及劳动法案例的法律剖析及防范建议

1、外卖小哥父亲上班途中骑摩托车自己摔倒算工伤吗？2、劳动仲裁委员会能认定外卖小哥父亲属于工伤吗？3、章柯支付违约金后还需要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吗？4、章柯以他妻子的名义开办公司违反竞业限制吗？5、任晓年能解除身患癌症的创业元老的劳动关系吗？6、马小驹把工资单上传网络违反薪资保密制度能解除吗？7、柏静红在公司电脑上安装监控软件监视员工合法吗？8、罗琦下班后未看微信上传当月营业额能解除劳动合同吗？9、戴曦偷录企业HR谈话的录音有证据效力吗？10、李莉入职时隐瞒婚姻状况构成欺诈吗？

第三部分：企业使用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利弊权衡和注意事项

1、电子劳动合同是书面劳动合同吗？2、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3、电子劳动合同在劳动争议中如何举证才有效？4、电子劳动合同和纸质劳动合同各有哪些优势和劣势？5、企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第四部分：新常态下风险高发的培训服务期、竞业限制、带薪年假、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工伤认定等误区陷阱甄别及实战应对

（一）培训服务期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培训满足什么条件才能约定服务期？2、没有实际培训费支出，约定的服务期有效吗？3、上岗取证培训是否属于专业技术培训？4、如何设计才能要回培训期间的工资？5、服务期期限超过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期限需要延长吗？6、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服务期违约金吗？7、劳动者因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服务期违约金吗？8、劳动者试用期内辞职，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服务期违约金吗？9、服务期违约金数额可以双方约定吗？10、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了户口，双方约定的服务期和违约金是否有效？

（二）竞业限制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标准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2、竞业限制义务是否仅限于离职后，在职期间是否具有竞业限制义务？3、离职前或竞业限制协议履行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单方解除竞业限制协议？4、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还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吗？5、工资中已包含竞业限制补偿金的约定有效吗？6、单位可以要求普通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吗？7、高管不签竞业限制协议也必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吗？8、是否可以将关联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业务也列入竞业限制的范围？9、能将劳动者和新入职的用人单位作为共同被诉方，要求新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吗？10、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是否有权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三）带薪年假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劳动者入职当年能享受年休假吗？2、劳动者享受带薪年假的条件是什么？3、如何确认职工应休的年休假天数？4、不享受带薪年假的情形有哪些？5、带薪年假能否与其他假期相折抵？6、如何计算未休带薪年假工资？7、员工未提出申请，当年年休假过期作废的规定有效吗？8、用人单位未支付年休假工资，劳动者能否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补偿金？9、职工主动辞职时，用人单位应否向职工折算并支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10、劳动者要求支付未休带薪年假的仲裁时效是多少？

（四）劳务派遣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劳务派遣与借调外派有什么区别？2、用工单位无法证明派遣事实的应承担什么责任？3、劳务派遣员工可否适用特殊工时？4、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应当安排带薪年假？5、实践中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6、劳务派遣期间劳动者怀孕，用工单位可否将其退回派遣单位？7、劳务派遣用工工作过程中出现伤亡，应当如何处理？8、用工单位因违纪将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能否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9、用工单位退回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承担何种责任？10、企业可以设立劳务派遣公司向本单位派遣员工吗？

（五）非全日制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非全日制用工的判定标准如何认定？2、小时工与企业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3、小时工的劳动报酬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4、小时工双方当事人能约定试用期吗？5、小时工工作时间超过四个小时，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6、小时工发生工伤的，企业应承担什么责任？7、小时工解除合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吗？8、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转为全日制用工计算工龄时能否以小时数折算？

（六）工伤争议风险防范与规避实务操作技巧

1、工间休息抽烟引发火灾受伤是不是工伤？2、员工与同事因工作互殴受伤是不是工伤？3、劳动者在工作中上厕所受伤是否算工伤？4、下班后去食堂途中摔伤是不是工伤？5、员工在公司旅游活动中受伤是不是工伤？6、参加公司年终聚餐喝酒窒息死亡是工伤吗？7、下班后在单位浴室洗澡被同事推倒摔伤属于工伤吗？8、公司经理上班途中遭员工报复受伤属于工伤吗？9、外出学习在休息场所受伤是不是工伤？10、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可否获得工伤赔偿？11、因公外出乘坐交通工具遭遇事故获得民事赔偿后，还能要求工伤赔偿吗？12、上班途中雨雪路滑摔成骨折是不是工伤？13、骑车下班途中撞上狗受伤是不是工伤？14、员工早退路上出车祸是不是工伤？15、员工上班途中被地铁门夹伤是不是工伤？16、社保部门能否以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为由不予认定工伤？17、员工上班时突发疾病，回家后48小时内死亡是否属于工伤？18、职工因醉酒在上班途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19、工伤1-10级及工亡赔偿项目及标准是什么？20、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明显低于工伤保险待遇有效吗？

二、参加对象

1、各企事业单位领导、总经理、副总经理、分管人力副总及相关人员。

2、各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处）、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人事部（处）、劳资部（处）、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处）、企业法律顾问、各律师事

务所律师、各类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及相关人员。

3、各科研、院校从事劳动合同法及人力资源研究的专业人士。

4、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0年10月20日-10月25日	福州市	(10月20日全天报到)
2020年10月30日-11月4日	厦门市	(10月30日全天报到)
2020年11月11日-11月16日	海口市	(11月11日全天报到)
2020年11月18日-11月23日	贵阳市	(11月18日全天报到)
2020年11月25日-11月30日	哈尔滨市	(11月25日全天报到)
2020年12月11日-12月16日	昆明市	(12月11日全天报到)
2020年12月18日-12月23日	成都市	(12月18日全天报到)
2020年12月25日-12月28日	北京市	(12月25日全天报到)

四、网络查询

中国董事监事培训网 (www.chinadsjs.com)

五、报名办法及要求

1、因本通知发放范围有限，敬请各收文单位协助转发通知并认真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相关人员统一报名，各收文单位也可直接报名。

2、请参加培训班的同志将报名回执（见附件）逐项填好后发电子邮件至 zhongqipei@163.com。

培训班详细报到地点及乘车路线收到报名回执后在每期开班前一周发放。

六、收费标准

培训费 240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培训费报到时现场交纳或者提前电汇至我中心账户。

户 名：中企培（北京）企业管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9309201023559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517055、63308361

联系人：张国良 13910007503

微信咨询：13910007503

QQ 咨询：563076378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抗疫期间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等66个疑难问题解析、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指引及风险防范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培训服务期、竞业限制、带薪年假、劳务派遣、工伤认定等实战应对高级研讨班报名回执表

报名邮箱：zhongqipei@163.com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参 加 人 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班次
住宿预订	<input type="checkbox"/> 单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标间（ ）间 单间（ ）间 拟住日期：2020年 月 日— 月 日				
开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您重点关注的内容或您的培训需要：					